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环管〔2021〕7号

关于江门市 2021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(第五批)抽查发现问题及 处理意见的通报

各市(区)分局,有关单位和人员:

为贯彻落实环评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,强化环评文件业务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,切实提高环评文件编制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(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)等规定,我局组织开展2021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第五批复核抽查工作。现将抽查发现的问题和处理意见通报如下:

经核查,发现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表)涉嫌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。9月13日至11月13日,我局将已查明

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 1 家编制单位和 1 名编制主持人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9 号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第（九）项和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表）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〔2019〕38 号）第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相关的 1 家编制单位和 1 名编制主持人予以通报和失信记分，对 1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。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见附件。相关单位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0 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

相关建设单位应切实履行项目生态环境保护责任，预防或者减轻项目不良生态环境影响，对复核发现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。

附件：江门市 2021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五批）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1 月 2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年11月24日印发

校对入：谭泳柔

(共印2份)

附件

江门市 2021 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（第五批）抽查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

序号	环评文件名称	建设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	编制单位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编制人员信用编号及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	编制单位失信记分	编制主持人失信记分	失信记分依据
1	广东骏高陶瓷有限公司3号生产线热力供应工程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	广东骏高陶瓷有限公司 (91440785MA55KRRPXD)	1. 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错误。报告表表述3号生产线燃烧废气中的颗粒物、氮氧化物的产生系数参考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》(HJ954-2018)中“附录F 陶瓷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物产污系数”，氮氧化物的产生量为 3.18kg/t×6444.4042t/a=20.493t/a；其中6444.4042t/a为天然气的年使用量。但根据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》(HJ954-2018)9.2.1.2 a) 3) 产污系数法，应该用核算时段内陶瓷砖瓦生产线产量进行核算，而不是用燃料使用量核算，项目3号生产线产量70000t/a。3号生产线产量与天然气的年使用量差距巨大，源强核算不可信。	深圳市江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914403000942403113)	张五交 (BH040617, 08354143507410497)	5	5	《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(五)项以及《失信记分办法(试行)》第七条